

國立東華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辦法

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評鑑研究中心營運成效，並獎勵績效優良之研究中心，以促進本校之學術發展，特訂定研究中心評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研究中心分校院系三級，本辦法應評鑑之中心含校級及院級中心，系級中心免受評，但得主動申請受評。每三年需接受評鑑；校級中心由研發處辦理，院級及系級中心由院系自行辦理評鑑，評鑑結果送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備查。

第三條 校級及院級研究中心之各項研究計畫（含計畫結餘款）及業務收入得以中心名義設立經費專戶，依本校相關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，且專款專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、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。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評鑑組別分為「科技研究」、「人文社會研究」與「校務功能服務」等三組。各研究中心應訂定營運績效指標。評鑑相關資料含團隊成員名冊、歷年經費收入總額及明細、營運績效指標達成率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
第五條 校級中心成立滿三年以上之研究中心或距上次評鑑滿三年者，都應參加評鑑。研究中心若有更名，應維持原定評鑑時程，不受更名影響。評鑑每二年舉辦一次，並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提出資料：當年九月底前，由研究發展處通知各研究中心提出評鑑相關資料。
- 二、初審：當年十月底前，由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，送校內外專家審查。校內外審查委員由各學院院長推薦各乙名、且校內委員必須非為研究中心主任。
- 三、決審：當年度十二月底前，將初審意見提交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，並由研究中心進行業務、成果、財務及營運績效簡報，以評定評鑑結果。

第六條 評鑑結果分為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及「未通過」。

- 一、「通過」者得免參加下一次之評鑑，並頒予獎狀乙紙。
- 二、「未通過」者，予以裁撤。
- 三、「有條件通過」者，檢附改善計畫送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，並於次年接受再評鑑，若經再評鑑仍未通過者，予以裁撤。
- 四、不參加評鑑，亦未提出理由經簽准延緩評鑑者，予以裁撤。
- 五、基於校務發展所設之研究中心因階段性任務完成後，由研發處提案，並經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予以裁撤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---以下空白---